

2024年度衡东县殡仪馆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殡仪馆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殡仪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东县殡仪馆的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
- （二）在市殡葬管理所的监管指导下独立开展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 （三）负责全县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
- （四）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 （五）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
- （六）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
- （七）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
- （八）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
- （九）负责完成市殡葬管理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殡仪馆内设机构包括：衡东县殡仪馆是差额拨款单位，隶属民政局。现设股室 3 个，分别为业务一股、业务二股、业务三股，作为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 11 人，遗孀补助人员 2 人，单位业务车辆 3 台。以上部门一并进行决算公开。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殡仪馆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殡

仪馆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62.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91.37	总计	60	591.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37	228.53					36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43	223.39					33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	1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	14.01					
20810	社会福利	483.42	144.38					339.04
2081004	殡葬	483.42	144.38					339.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229	其他支出	23.80						23.80
22999	其他支出	23.80						23.8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80						23.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37	79.08	51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43	73.94	48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	1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	14.01				
20810	社会福利	483.42	59.93	423.49			
2081004	殡葬	483.42	59.93	423.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229	其他支出	23.80		23.80			
22999	其他支出	23.80		23.8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80		23.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39	22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	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53	228.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53	总计	64	228.53	228.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8.53	79.08	14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9	73.94	14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	1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	14.01	
20810	社会福利	144.38	59.93	84.45
2081004	殡葬	144.38	59.93	8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1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08					公用经费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东县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3. 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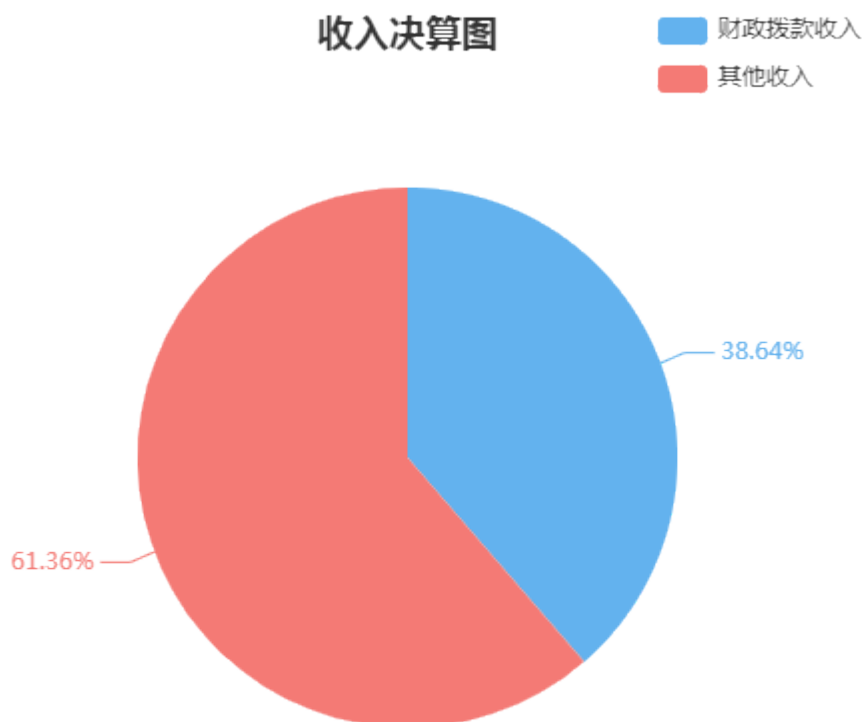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9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2 万元，下降 6.34%。主要是因为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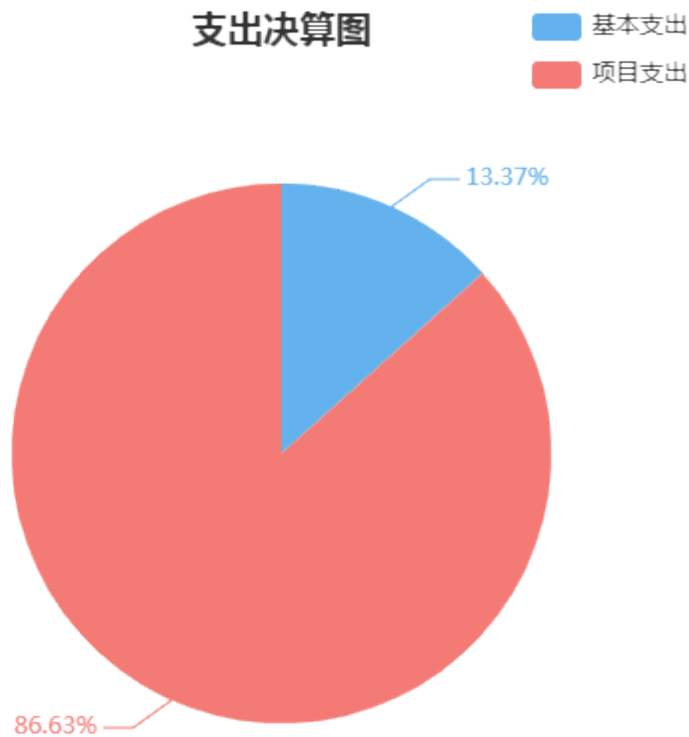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91.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53 万元，占 38.6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2.84 万元，占 61.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9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8 万元，占 13.37%；项目支出 512.29 万元，占 86.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27 万元，上升 85.40%。主要是因为购买殡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27 万元，上升 85.40%。主要是因为购买殡葬设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3.39 万元，占比 97.75%；住房保障支出（类）5.14 万元，占比 2.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9.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5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8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购买殡葬设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殡葬设备。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0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24 年度衡东县殡仪馆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5.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3.91%；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7.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惠民殡葬减免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9.08 万元，执行数 59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绩效自评得分 8.09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全面推进了殡葬改革的进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项目支出增加，各项费用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要在日常工作中合理规划开支，开源节流。坚持殡葬改革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核心理念，不断加强和改进殡

葬管理和服务，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暂无绩效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全面推进了殡葬改革的进程，各项指标基本完成。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 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